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26號

原告 鄭宜家

上列原告與被告精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邱筱粧、曹坤龍、陳清波、林冠瑩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2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譚鈺陵